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6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：工银双债 LOF

基金代码：164814

基金运作方式：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3 年 9 月 25 日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二十部分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第二条约定：“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，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将于出现该情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提前终止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：（1）连续 10 个工作日，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5000 万元；（2）连续 10 个工作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。”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提示的事项

1.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

办理申购、赎回、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icbccs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1-99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4日